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42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天潤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緝字第142號），嗣被告於本院訊問中自白，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程序，經合議庭評議後，爰裁定改依簡易程序，由受命法官獨任逕行判決如下：

主 文

孫天潤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零玖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之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被告自白犯罪，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又依此簡易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孫天潤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2533號），被告於本院訊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本案被告所犯合於以簡易判決處刑之要件，依前揭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對被告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是本案爰依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合先敘明。

二、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孫天潤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0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
04 竟利用擔任運送瓦斯並向客戶收取費用之機會，將款項侵吞
05 入己，造成告訴人許志誠財產上之損失，且迄今仍未與告訴
06 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其所為實不可取，殊值
07 非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陳大學
08 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送貨員工作、每月收入約新臺幣
09 (下同)5萬元、與父母同住、毋須扶養家人之家庭生活經
10 濟狀況（見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2533號卷第86頁）暨其犯
11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3 四、沒收部分：

14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6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

17 (二)被告所侵占之款項共計2,090元，此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
18 且未據扣案，是此部分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19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
21 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3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劉宇捷提起公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26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劉俊源

2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
29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
30 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31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劉麗英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調偵緝字第142號

被 告 孫天潤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孫天潤為貴婦煤氣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街00號）之派送員工，受負責管領派送訂單及收受貨款之店長許志誠指示，前往客戶處派送瓦斯訂單，並收受訂單貨款，為從事業務之人。詎孫天潤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1時17分許，依許志誠指示派送2筆瓦斯訂單，並分別在臺北市○○區○○路00○○號3樓及臺北市○○區○○街00○○號3樓收受貨款後，旋將貨款新臺幣（下同）共2,090元侵占入己，並未交還予許志誠。嗣許志誠發覺孫天潤未歸，復聯繫無著，始知上情並報警處理。

二、案經許志誠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孫天潤於警詢中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有於上開時、地收受貨款2,090元，並將上開款項挪為己用之事實。 (2)辯稱：我當天有事才沒回公司，也因有事沒聯絡公司，我有打算要還錢給公司，後來老闆說要用薪資扣，應該有扣掉了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許志誠於警詢中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並未將取得之貨款2,090元交還予告訴人之事實。
3	被告000年00月出勤表	證明被告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3點後失聯之事實。
4	貴婦煤氣有限公司派貨單2張	證明000年00月00日下午1時4分許及10分許，被告應收貨款共2,090元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按侵占罪為即成犯，於持有人將持有他人之物變易為所有之意思時，即行成立，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662號判決意旨可茲參照，是被告雖辯稱告訴人事後以薪資抵扣其不法所得，然此僅屬民事損害賠償計算之範疇，無礙被告成立本件犯嫌。又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項前段、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故被告之犯罪所得，倘於
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亦請一併宣告沒收，如於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前開規定追徵
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檢 察 官 劉宇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書 記 官 楊家欣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